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梅市环责改〔2016〕第025号

广东中烟工业责任有限公司梅州卷烟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02196271995E

法定代表人：饶智华

详细地址：梅州市梅江区月梅环市北路18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6年12月12日夜间，我局到你厂进行现场检查和监测，经查你厂设计年产各类卷烟35万箱制丝生产线及配套工程技术改造项目（35万箱改造项目）于2016年11月20日开始调试。现场检查期间，该项目正在调试运行，经对你厂厂界北面、东北、西北进行监测，监测报告显示：北面噪声超标3.8分贝、东北面噪声超标2.9分贝、西北面噪声超标0.5分贝。该行为违反了《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2016年12月12日梅州市环境保护局现场检

查笔录、2016年12月13日梅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监测报告((梅市)环境监测(声)字(2016)第011号)及现场拍摄影像等资料为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

依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现责令你厂：于2017年1月15日前进一步完善35万箱改造项目的环境噪声防治设施，确保达标排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或梅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12月1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6年12月13日印发
